

去年全市经济向好

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7%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袁梦)记者从市统计局获悉,2025年,全市上下大力实施“创新立市、产业强市、文旅兴市”战略,落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向优向好的势头更加稳固。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全市生产总值3306.0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69.8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259.84亿元,增长4.6%;第三产业增加值1776.44亿元,增长6.8%。

农业生产形势稳定,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长。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4.2%。粮食播种面积522.9万亩,增长0.2%,粮食产量199.6万吨,增长0.4%。蔬菜及食用

菌播种面积增长1.7%,产量增长3.1%;油料播种面积增长0.7%,产量增长2.6%;茶叶产量增长2.9%。猪牛羊禽肉产量34.4万吨,增长1.6%。

工业生产持续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发展。全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27%。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长7.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2.2%,私营企业增长5.1%。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17.1%,其中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产业增长21%,化工新材料及医药产业增长8.8%;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48%,较去年全年提高4.9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工业投资拉动作用显著。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4%。分产

业看,第一产业增长41.9%,第二产业增长10.4%,第三产业下降13.9%。工业投资增长10.6%,拉动全部投资5.1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2.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9.6%。

市场销售规模扩大,现代服务业态势良好。全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26.7亿元,同比增长4.5%。部分升级类和基本生活类消费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中,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增长63.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40.1%,日用品类增长21.8%,粮油、食品类增长15.4%。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43.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5.9%。

金融存贷款稳定增长,财政收支运行稳健。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

外币存款余额6236.6亿元,同比增长10.2%;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4604.2亿元,增长8.5%。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5亿元,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1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支出增长较快,分别增长23.5%、13.2%、10.7%。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价格小幅上涨。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988元,同比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001元,增长5.7%。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1.2%,衣着价格上涨0.1%,居住价格上涨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1%,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7.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9.2%。



2月4日,求职者在迎江区2026年“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上与企业招聘人员交流岗位信息。

本次招聘会由迎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吸引20家优质企业参与,提供新能源、信息技术、食品制造等领域800余个岗位,现场达成就业意向230余人次。活动精准对接企业用工与群众求职需求,是区域落实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举措。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程凯 摄

2025年全市实现 脱贫人口务工 就业33.76万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安保坤)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2025年我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防返贫底线,全年实现脱贫人口务工就业33.76万人,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的107.28%。

2025年我市强化动态监测帮扶,聚焦全市63.12万脱贫人口和3.33万监测对象,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持续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优先支持产业发展,整合四级衔接资金20.35亿元,实施项目1152个。望江县成功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已获取中央资金4000万元。

2025年我市强化就业帮扶,依托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全力带动农村劳动力增收。实现脱贫人口务工就业33.76万人,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31.47万)的107.28%,公益性岗位年度内累计安置脱贫人口就业18020人。持续开展市级领导帮扶联系村、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县域结对帮扶、社会力量帮扶等“五大帮扶”。四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资金8200余万元,实施项目660个;落实县域结对帮扶专项帮扶资金7882.8万元。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百社联百村”“志智双扶”等行动,广泛凝聚社会合力,全市未出现一例返贫致贫的情况。

我市开展水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全力保障春节期间水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彭超)记者从市交通执法支队获悉,针对春运、春节以及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水路交通安全生产风险特点,1月30日至3月15日,我市全面组织开展水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护航2026”1号行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从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筑牢水上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期间,执法力量将深入码头、渡口、航道及船舶集中停泊区,围绕水上涉客运输、危险品运输、港口生产经营、船舶与港口防污染等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精准化执法。在水上涉客运输领域,重点检查客船智能监控系统运行、客(渡)船消防救生设备配备、载客定额执行、船员持证培训等情况,严禁超抗风等级航行,督促渡口经营人严格落实车客分流、冬季防滑

等安全措施。

在水上危险品运输领域,严厉打击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与申报情况不一致或者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船员未经过培训并按规定要求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港口生产经营领域,将严查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作业;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存储、装卸、过驳作业;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

警设施功能失效;码头装卸作业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等。

在船舶与港口防污染领域,重点整治未正常使用港口防污染设施设备或者达不到规定防治要求;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港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或者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非法清洗舱作业或者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洗舱水等。

全市各级交通执法部门将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推进整治工作,深化与涉水监管单位联动联动机制,积极配合水利、渔政、生态环境、长江海事等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采砂、禁渔、三无船舶、固废、塑料污染等领域执法行动,全力保障春运春节期间全市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为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